**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应商一名。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 1.00 | 700,000.00 | 项 | 交通运输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全部满足。**  一、项目概述  （一）项目概况：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供应商一名。  **交通车各线路及站点乘车时间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号线路** | | **二号线路** | | **三号线路** | | | **站点名称**  **（往返一致）** | **早班**  **乘车时间** | **站点名称**  **（往返一致）** | **早班**  **乘车时间** | **站点名称**  **（往返一致）** | **早班**  **乘车时间** | | 九眼桥 | 7:40 | 龙泉驿悦来街桃悦停车场 | 7:10 | 洪家坡 | 7:40 | | 空军司令部 | 7:50 | 川师南大门 | 7:40 | 高笋塘 | 7:45 | | 耍都 | 8:05 | 东苑（三瓦窑） | 7:55 | 互助路口 | 7:50 | | 芳邻路口 | 8:10 | 中环火车南站西段路口 | 8:05 | 人民北路 | 7:58 | | 百卉路29号 | 8:15 | 中环紫瑞大道  紫瑞北路口 | 8:08 | 九里提 | 8:03 | | 双清南路 | 8:33 | 中环太平园地铁口 | 8:15 | 西区医院 | 8:13 | | 金沙车站 | 8:35 | 中环鹭岛社区路口 | 8:20 | 欧尚路口 | 8:15 | | 谢家祠 | 8:38 | 中环龙安街路口 | 8:25 | 潮黄阁 | 8:20 | | 苏坡立交桥东（西单） | 8:40 | 中环东坡路地铁口 | 8:28 | 羊西立交桥下蜀跃路口 | 8:25 | | 苏坡乡中鹏花园 | 8:45 | 瑞联路博瑞小区门口 | 8:32 | 羊西线黄金路口 | 8:30 | | **终点成都市农林科学院** | **9：10以前** | 瑞联路青森街路口 | 8:35 | 羊西线中海国际 | 8:35 | |  |  | 光华大道凤凰大街  地铁口 | 8：50 | **终点成都市农林科学院** | **9：10以前** | |  |  | **终点成都市农林科学院** | **9：10以前** |  |  | | **三条线路下班发车时间均为16:50，发车地点在成都市农林科学院院内指定区域。** | | | | | |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 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城市公共交通服务 | 交通运输业 |   **二、服务要求**  （一）基本运行线路要求  客运服务方须满足采购人规划的行程、运行路线、指定停靠点及到达各站点时间要求：  1、行程：每天成都市区至温江区农科路200号成都市农林科学院院区，往返100公里以内；  2、线路：共有三条线路，每条线路停靠点及停靠时点详见交通车各线路及站点乘车时间表。  （二）对服务车辆要求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确定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3台车辆并提供车牌号及行驶证、道路运输证，服务车辆要求：投入运营时车龄在6年以内且行驶总里程低于18万公里的车辆（须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及车辆行驶里程表照片等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车辆运营手续齐全，具备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不低于县际包车客运；具有运营车辆的各种保险，保险包含保障乘客的相关保险。（拟提供服务的3台车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加盖公章）  1.1拟服务车辆与最终实际服务车辆应一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将组织相关人员到供应商处实地查验最终实际服务车辆。如查验中发现最终实际服务车辆存在车况不良等安全隐患，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相同车型车辆，更换车辆仍然不能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班车空调根据天气开放，定期做清扫清洁；所有班车内部的座套、头套、窗帘、地板每月至少清洗一次；并确保以上物品能够正常使用。  3.车容车貌完好，车辆外观、内室（座椅、座套、车窗等设施）完好、整洁。  4.供应商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对提供服务所使用的车辆进行及时的保养及维修，确保车辆的安全性能和技术状态良好。  （三）对随承运车辆驾驶员的要求  1.具有合法的驾驶资格证，年龄在55岁以内，驾龄在5年以上，身体健康，统一着装上岗；  2.服务态度良好，周到服务，有问必答，无拒客、甩客及与乘客争吵现象；  3.根据采购人的调派,按规定路线、规定站点、规定时间发车并行驶，未经采购人应允不得擅自增减站点，不得擅自改变行车线路和时间；  4.按采购人规定检查乘车人员职工卡。  5.严格遵守采购人的相应管理要求。  6.随承运车辆驾驶员的劳动关系隶属于供应商，人员劳动报酬和其他劳务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定期评定  1、甲方将组织员工代表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评定，并作书面报告，并由乙方代表签收。该书面报告应对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进行评定，如有必要可加上有关意见和情况。  2、每月考核一次且每次考核在80分（含80分）-90分为合格，90分（含90分）-95分为良好，95分（含95分）为优秀，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三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将被本单位列为不良供应商名单。  附:成都市农林科学院城市公共交通服务采购项目考核评分表  考核部门： 考核时间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办法 | 评分要求 | 分值 | 评分 | 备注 | | 安全管理 | 具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制定责任人的岗位职责，每缺一项扣2分；每一项不齐全、不符合要求扣1分。 | 4 |  |  | | 制定突发安全事件的运输应急预案，无预案的扣3分；预案不完备扣1分。 | 3 |  |  | | 每月对员工进行一次以上安全培训及培训考核，每月提供一次考核表，没有安全培训考核表，扣3分；考核表不详尽、清晰扣1-3分。 | 3 |  |  | | 车辆要求 | 车辆按照要求购买保险，若不符合要求，扣2分。 | 2 |  |  | | 车辆装载有行车仪,且行车仪工作状态正常，工作不正常每次扣1分。 | 2 |  |  | | 车内配有全景摄像头且摄像头工作状态正常，如工作不正常，每次扣1分。 | 2 |  |  | | 配备足够车载灭火器，没有配备灭火器扣3分；若灭火气配备不足，则扣1-3分；定期对所配备的灭火器进行检查，确保能正常使用，若没有检查或灭火器处于失效期，则每次扣2分。 | 3 |  |  | | 车辆内应按要求配置安全锤，每少一个，扣1分。 | 3 |  |  | | 车辆技术状况良好，各项技术性能检测合格，车辆设施设备齐全有限，按规定进行保养，没按时保养扣2分。 | 4 |  |  | | 每月对车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有记录，未进行安全记录的扣3分，记录不完整或详尽扣1-3分。 | 3 |  |  | | 驾驶员要求 | 驾驶员驾驶时，情绪不稳定,辱骂路人及其他车辆一次扣3分。 | 3 |  |  | | 驾驶员开车时接听或拨打电话，每次扣3分。 | 3 |  |  | | 驾驶员开车时不按行车规定路线行驶一次扣3分。 | 3 |  |  | | 驾驶员闯红灯一次扣5分，黄灯一次扣3分。 | 5 |  |  | | 驾驶员不按交通规则，不打变道灯变道一次扣3分。 | 3 |  |  | | 驾驶员驾驶时超速一次扣3分。 | 3 |  |  | | 驾驶员占用应急车道及交通车车道一次扣3分。 | 3 |  |  | | 驾驶员衣衫不整，仪容仪表不佳，每次扣1分。 | 2 |  |  | | 驾驶人员不得在车辆做出不文明举动，如有则每次扣1分。 | 3 |  |  | | 行车期间驾驶员与我单位员工发生口角，无论谁的责任均扣3分。 | 3 |  |  | | 行车期间驾驶员与我单位职工发生斗殴等无论谁的责任均扣3分。 | 3 |  |  | | 安全驾驶，若有违章记录、交通安全事件等发生，每次扣3-5分。 | 5 |  |  | | 车辆停放在指定停车场，停放整齐，如发现乱停乱放一次扣2分。 | 2 |  |  | | 行车期间播放不健康、反党反共等视频、音乐或播音一次扣3分。 | 3 |  |  | | 行车期间不停按喇叭制造噪音污染一次扣2分。 | 2 |  |  | | 其他 | 车辆设备、设施齐全，保持车辆清洁、卫生，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2分。 | 2 |  |  | | 保持车辆座椅的乘坐舒适性，如有座椅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否则，每次每一座椅扣2分。 | 4 |  |  | | 确保每一座椅上安全带能正常使用，若不能正常使用，则每一座椅、每次扣2分。 | 4 |  |  | | 及时清理车内卫生，保持车厢内部清洁，无尘土、无脏物、无异味，车内有异味、垃圾等，每次扣2分；没有按规定时间更换清洗座套，每次扣3分；没有按规定清洗车辆并导致车身卫生状况差，每次扣3分。 | 5 |  |  | | 车辆无异响，若出现异响应及时更换车辆或在在一周内消除异响，否则每次扣2分。 | 2 |  |  | | 更换的驾驶人员应提供驾照和从业资格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所更换的驾驶人员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每天扣1分。 | 4 |  |  | | 车辆运行平稳，无顿挫感，换挡起步平顺，否则每次扣1分。 | 1 |  |  | | 若因保养、维修等原因需要更换车辆，则应提供符合采购要求的相同档次、车况的车辆，否则每天扣1分。 | 3 |  |  | | 共计 |  | 100 |  |  |   制表人：  职工代表签字：  承运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五）处罚细则  1.无故未按规定、及时执行采购人调用车辆的，每发生1次，扣罚200元/次。并承担采购人单位职工采用其他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用。  2.车辆中途故障或违章，造成职工不能正常乘车且在规定时间内无法为职工提供其他乘车途径的，职工有权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运供应商承担，同时每发生一次，扣罚200元。  3.未按规定路线及站点行驶，随意增、减站点的，扣罚100元/次。  4.正常情况下，供应商提供的车辆最少需提前10分钟在始发站候车，如车辆无故未正点发车，罚200元/次违约金,并承担采购人单位职工采用其他交通工具而产生的合理的交通费用。  5.因供应商驾驶员服务态度等原因引起投诉，情况属实，视情节轻重，扣罚50-200元。  6.如果因供应商责任出现交通事故造成采购人单位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除了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之外，另外扣除该车当月租金之50%作为职工补偿费用。  供应商的代表将负责上述评定活动的定期进行，并对评定报告存档保留，并按采购人代表的评定意见对车辆服务加以改进和提高  ★（六）其他服务要求：   1. 每条交通车线路在100公里范围内，接受采购人更改和调整线路；   2、服务年度内提供不少于24次或不低于2400公里的行程免费服务；  3、如果采购人因大型活动或会务需要，乘车人员增加，采购人提前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提供45座及以上客车，以满足采购人临时服务需求；  4、供应商自行办理《交通车公交专用车道通行证》和高速公路ETC；  **注：以上四点，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方案：  1、项目服务分析：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分析，包括①现状分析、②服务重点难点分析、③服务理念描述等；  2、服务方案：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组织安排、②车辆管理制度、③对采购人临时用车需求的响应、④突发情况服务车辆更换预案等；  3、安全管理措施：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管理措施，包括：①安全管理人员配置、②安全管理制度、③安全管理体系、④安全教育及培训制度、⑤应急管理制度等。  ★**三、商务要求（因系统格式固化，商务要求以此为准）**  1、服务期限：1年， 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2、合同履约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支付方式为签订合同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据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服务期满半年后，采购人凭供应商开据的发票在收到发票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的剩余款项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4、服务费包干，供应商负责支付含过路费、过桥停车费、各项税费、派出司机费用等费用，采购人除支付班车服务费外，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履约验收方案：  5.1履约验收的主体：成都市农林科学院。  5.2验收时间：根据本项目考核标准，按月考核。  5.3验收方式：由采购人组织实施。  5.4考核程序及内容：  5.4.1甲方将组织员工代表每月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评定，并作书面报告，并由乙方代表签收。该书面报告应对乙方根据合同规定提供的所有服务的质量进行评定，如有必要可加上有关意见和情况。  5.4.2每月考核一次且每次考核在80分（含80分）-90分为合格，90分（含90分）-95分为良好，95分（含95分）为优秀，80分以下为不合格，三次及以上不合格记录将被本单位列为不良供应商名单。  5.5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要求、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